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和 18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12 月 17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上周末，巴勒斯坦对以色列发动了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特此致函控诉。

昨天，即 2007 年 12 月 16 日星期日，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发射一枚卡萨姆火箭，直接击中距离加沙不到一英里的以色列 Zikim 集体农场内的一所民房，炸伤一名两岁男童。男童及其母亲因创伤和休克而被送往附近医院抢救。他们的住房也被火箭炮摧毁。

12 月 14 日星期五晚上，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发射一枚火箭炮，击中一家集体农场的工厂，工厂设备被毁。近 24 小时后，又有一枚火箭击中该厂。

这些火箭炮袭击和每天发生的其他射击一样，蓄意针对以色列城镇和平民人口，旨在造成死亡和破坏并灌输害怕和恐惧。并且，这种恐怖活动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必须采取行动，不让活动的直接或间接负责者继续逍遥法外。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于上周举行会晤，承诺为推动谈判而努力，因此以色列特别以十分严肃的态度看待这几起恐怖袭击事件。火箭炮袭击是和平之敌哈马斯之流为破坏和平进程而蓄意采取的行动。自从哈马斯 2007 年 6 月暴力接管加沙地带以来，已经对以色列城市发射了 353 枚火箭和 554 枚迫击炮弹。这表明哈马斯坚持其顽固立场，拒绝接受四方提出的三项条件。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必须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结束针对以色列的暴力和恐怖行动。该地区各国都不应支持这种恐怖活动。



以色列保留进行自卫的权利，这是《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赋予所有主权国家的权利。以色列将继续采取必要行动，保护公民的生命安全，并确保公民生活免于恐惧和恐怖主义的权利。

请将本函内容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 和 18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同时，已向安全理事会主席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先生发出了同文信。

临时代办

大使

丹尼尔·卡蒙（签名）
